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城乡有机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城市清洁供暖业务、电锅炉成套系统集成设备与 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的销售。年报营业收入构成部分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08.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3.84%，远高于环保行业（即城乡有机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供暖行业所占比重（分别为 26.24% 和 29.91%）。此外，你公司 2019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9.23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257.20%，毛利率同比增长 47.00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

（2）结合相关业务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说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按照《2 号准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未来发展的展望，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计划、行业格局和趋势、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为关联方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提供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合同总金额 13,245.10 万元；你公司向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广瀚”）提供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相关的成套设备和相关的服务，合同总金额 2,770 万元。年报显示，吉林北控和哈尔滨广瀚分别为你公司 2020 年度第一、二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6,015.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43.00%。此外，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部分显示，报告期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为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控能慧”），其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109.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9.87 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四川北控能慧注册资本 1,538.64 万元，实缴资本 99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上述与吉林北控、哈尔滨广瀚的关联交易是否为你公司 2020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如是，请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说明，并结合年报对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展望和经营规划等披露内容，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同能源业务收入，如是，请就关联方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方售价与其他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3) 结合四川北控能慧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员规模等情况，说明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体量相匹配，是否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4) 结合对问题(1)(2)(3)的答复，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23,793.08万元，其中包括对金宇房产其他应收款19,215.44万元，应收金宇房产股利2,000万元，你公司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为金宇房产原子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方舟”）偿付逾期的银行借款本息余额合计2,577.65万元。你公司就上述款项已计提减值准备8,341.08万元。你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显示，诺亚方舟逾期贷款已由你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前偿还完毕；你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显示，你公司就金宇房产的欠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查封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亿元的房产。我部前期曾就你公司对金宇房产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发生背景、履约保障、回收进展等情况发函问询。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财产保全申请及前期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是否足够覆盖你对金宇房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你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有）；

(2) 结合金宇房产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款的回收进展；

(3) 结合对问题(1)(2)的答复和2021年的诉讼进展情况，

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金宇房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其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为并购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97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现金到期债务比-129.44,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10.20;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和新增贷款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和你公司的还款计划;

(2) 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的长短期债务及偿还安排、融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3) 说明报告期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并购重组实施完成情况说明未来十二个月现金流状况是否将得到改善及其依据。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实现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1,467.72 万元、1,730.91 万元、-22.63 万元、4,272.6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并购重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应时点等情况,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年报前五大客户资料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吉林北控和哈尔

滨广瀚的销售额分别为 13,245.10 万元和 2,770 万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部分显示，报告期对吉林北控和哈尔滨广瀚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726 万元和 3,451.33 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3,245.10 万元和 2,77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743.55 万元，资本化比例 70.39%；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共计 885.6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具体研发内容及进度，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时点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会计师《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你公司重组并购标的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6.21 万元，超过你公司净利润的 10%。请你公司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情况。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11,70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就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情况(如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36,665.48 万元，无形资产余额 39,232.75 万元，上述两项非实体资产合计占净资产比重约 126.83%，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或无形资产减值。请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前二名其他应收款分别为应收原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借款 948.87 万元和应收智临电气原股东张鑫淼股权款 1,000 万元。我部前期曾就上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回收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发函问询。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上述款项的收取进展说明对本期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为-163.6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原因，涉及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结合特许经营项目的约定经营期间、尚存特许经营期间、摊销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对特许经营权摊销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8,937.67 万元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2,129.71 万元的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6. 因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因此向我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0 日